清史研究前沿·“经典”研究的重审

编者按：历史学作为人文学科，一个根本性特点就是没有绝对的“真理”。求真的理想只是持续在无限接近彼岸的探索的过程中。随着视角、材料、手段、解释工具的变化，重新审视看似“经典”的研究及结论，不断更新认识，见仁见智，推陈出新，实为常态，这也正是史学研究的魅力所在。在满族史、清史领域，同样经历着这样的过程。本期刊发的两篇新论，聚焦“诸申”的性质和“满洲”的意涵，同属“经典”性课题，但随着原始“核心”论据的满文材料的丰富，当然也有“问题意识”的更新，辨“名”核“实”，“旧案”重审，老树新枝，新意盎然。要之，不为经典结论束缚，勇于质疑问难，才能有新创获，进入新境界。

清代满族的“诸申”问题

杜家骥

[摘要] 以诸申作为被剥削者论述社会性质，似偏颇且有自相矛盾之处。广大旗人官员的主要担任者是诸申，而其面对皇帝又自称“奴才”，满文是 aha（阿哈），与包衣阿哈、户下家奴的阿哈，是同一个词。但诸申、包衣皆非贱民“奴隶”，为正身旗人。诸申的“奴才”身份，只对皇帝、王公本主子家有低贱性，对他人并无意义，他们相当多的是处于社会高等阶层。八旗领主领有诸申的分封制，入关后在下五旗中延续实行。道光朝限制下五旗王公所领旗分佐领诸申（哈喰阿）的数量，并解除较高官员之家对王公主子的奴才身份，但至清末仍有三分之一残留。

[关键词] 诸申 旗分佐领 奴才 哈喰阿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3－0001－016

诸申与阿哈，曾是作为阶级判断满族入关前社会性质的根本依据，即以当时的阿哈也即奴隶（满文 aha）为社会中受剥削的主体，而判断该时期属于奴隶社会；以诸申（满文 jušen）为“封建依附民”，是国民主体，受各级占有者的剥削，并为国家提供赋税、徭役、兵役，而判断该时期属封建社会。有的史学家则认为，诸申也是奴隶，并以清朝满汉辞书中的汉文称诸申为“满洲臣仆”“满洲之奴才”作证。[①] 值得注意的是，称诸申为“奴仆”“奴才”的满文，就是 aha，与“阿哈”也即奴隶之满文为同一个词。另外，无论是包衣还是非包衣的旗人官员，向皇帝所上奏折中自称的“奴才”，满文也都是“aha”——阿哈。这样，后一种观点（以诸申判断封建社会）就不成立了。还有的专家以辞书中的满文解释，认为“诸申”并非奴隶，没有奴

[收稿日期] 2019-10-16
[作者简介] 杜家骥（1949—），男，吉林师范大学聘任教授，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退休教授，天津 300071；dujiaji102@126.com
① 王钟翰：《满族在努尔哈齐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清史杂考》，中华书局，1963 年。

隶和奴才的意思。总之，满族入关前的社会形态，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不了了之，现在也不见有学者专文研究了。但其中涉及的问题相当重要，尤其是上述具有矛盾性的“诸申”问题，对其进行深入探讨，对于清史、满族史、八旗制度史研究的深化，都有学术意义。

一、“诸申”释义

“诸申”有三个含义：一是作为女真的族称；二是作为与蒙古人、汉人并称的“女真人”，为指代性称谓，这在《满文老档》中记载甚多，不赘举。以上两种含义，学界并无异议，也不属本文论述主旨，故不涉及；三是隶属性人群的概念。这第三个作为隶属性人群概念的诸申，董万仑曾利用满文资料做过很有价值的论述，认为：“jušen 并不是某一个阶级的称谓，而是对女真、蒙古各部长、贝勒、贝子、台吉‘属民’‘部属’的统称。”[①] 本文非常同意这一判断，在此作两点补充：1. 诸申不仅是女真、蒙古族贵族对本民族“属人”“部属”“属民”的称谓，而且用作其他民族，比如满人称藏族人的“属人”。雍正朝副都统鄂奇向皇帝奏报：“奴才等访问得，噶伦等乃至康济鼐，以及索诺木达尔扎，皆称达赖喇嘛赏赐彼等以诸申，每人霸占数百户部落，征正赋者属实”。[②] 可见满人官员把达赖喇嘛赏赐给藏族官员（噶伦）、贵族康济鼐等人的属人人户，也称之为“诸申”。2. 满人还把已成其“属人”的汉人也称作诸申。如《满文老档》天聪四年（1630）三月三十日，记皇太极听到主帅阿巴泰等告诉他“此次俘获汉人，较前甚多”。皇太极说：“金银财帛，虽多得不足喜，唯多得人为可喜耳。夫金银财帛用之有尽，而人可尽乎？得其一二，乃我国民，其所生子，皆为我之诸申也。”[③] 这里，清太宗将俘获而隶属于他们的汉人以及这些汉人所生育的后代也称作诸申。综之，诸申是满人泛指主子、领主之属人、部属的概念，而不论属人是什么民族之人。清入关前，凡努尔哈赤汗家的“属人”、八旗领主分封制下的“属人”，也即旗主等领主的属下旗人，都称作“诸申”。后来称为“旗分佐领下人”“旗分人员”，这种记述甚多，详见后述。

诸申既然是属人、部属，他们是否也被称之为奴仆、奴才？这就回到本文开头的话题了。以下两位学者不同意将诸申解释为“满洲奴仆”“满洲之奴才”。

前揭董万仑之文（以下简称“董文”），也根据满文辞书的解释作了这样的阐述：

> 我国的史学前辈，更明确地断定 jušen 是奴隶。他们说，《清文鉴》释 jušen 为“满洲奴仆”，《清文汇书》释为“满洲之奴才”。
>
> 可是满文辞书对 jušen 的解释并非如此，《五体清文鉴》“人类”，释 jušen 为“满洲臣仆”，《清文汇书》释为“与 jušen halangga niyalma 同”（此语直译汉语为“姓诸申的人”），都丝毫没有“奴隶”和“奴才”的意思。……所谓“满洲臣仆”，实际就是承担赋役的“属民”。

刘厚生则有另一种解释，其《从〈旧满洲档〉看满语“诸申”（jušen）一词的语义》（以下简称“刘文”）一文，也是用这些辞书中的满文来解释“诸申”，作如下阐述：

> 这些辞书的汉文释义与满文注释并不相同，我们以《清文总汇》为例，该书汉文释义“满洲之奴才”之后，有一段满文的注释：“与 jušen halangga niyalma 同”，halangga 是由满语 hala“姓”演化而来的名词，汉意为（Ⅰ）同姓者，（Ⅱ）姓氏之姓，（Ⅲ）同宗。因为满语的 hala 与具有宗族之意的 mukūn 相同，所以 halangga 有宗族、氏族之意。满语 niyalma 作“人”字解，那么，jušen halangga niyalma 应汉译为“女真氏族之人”。从满语的注释中可知，jušen 并没有奴隶的含意，满语中有表示奴隶、奴才这样的专有名词 aha（阿哈），而这里满文注释用的是

---

① 董万仑：《从满文记载看“诸申”的身份和地位》，《满语研究》1986 年 1 期。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黄山书社，1998 年，第 139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太宗天聪朝卷 27，中华书局，1990 年。

niyalma，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没有阶级属性的人，故 jušen（诸申）不应理解为奴隶，满文辞书中的汉文释义是不足为训的。①

以上两文，用满文所作的解释，似都有需要讨论之处。以下试作三点分析。

（一）辞书中是有用满文将 jušen 即诸申解释为 aha（阿哈）即奴仆的。

康熙《御制清文鉴》卷 5《人部一・人类一》的满文，就作：jušen，manju aha be jušen sembi，译为汉文就是："诸申，把满洲阿哈（奴仆）称作诸申"。乾隆时所修的《御制增订清文鉴》卷 10《人部一・人类第一》的解释，与此类似，为 manju chen pu——满洲臣仆——jušen。jušen，manju aha be jušen sembi，译为汉文的意思是：满洲臣仆，即诸申；诸申，把满洲阿哈（奴仆）称为诸申。

（二）满人、旗人官员的奏折中，其自称的"奴才"，满文也是 aha（阿哈）。而这些旗人，就是旗下"属人"诸申（详见本文第二节）。就是说，诸申在皇帝面前就自称 aha（阿哈）——奴才。请见以下事例。

1. 乾隆后期满人穆和蔺给乾隆帝上的一道奏折。穆和蔺，正黄旗满洲人，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任河南巡抚。期间，其子书勋被选为吏部员外郎，穆和蔺为此具折谢恩。满文如下：

aha muheliyen niyakūraf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aha muheliyen dube i jerji mentuhun hulhi

manju aha jalan halame ejen i kesi alihaengge ……

译为汉文是：奴才穆和蔺敬谨跪奏：……奴才穆和蔺，一介庸愚、满洲奴仆，世受圣主之恩……②。

2. 光绪年间的一份满人奏折。光绪九年（1883）五月，依萨布被保举为乾清门侍卫，为此上谢恩折，满文：

aha isabu niyakūraf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汉义是：奴才依萨布敬谨跪奏……③

以上满人官员穆和蔺、依萨布，自称的"奴才"，满文都是 aha（阿哈），穆和蔺还自称是 manju aha，即"满洲奴仆"。满人官员向皇帝自称奴才的 aha（阿哈），在满文奏疏中甚多，不备举。

（三）董文、刘文将 jušen halangga niyalma 解释为"姓诸申的人""女真氏族之人"，都是不准确的，此语同于"满洲之奴才"，简称"哈哏阿"。

董文、刘文所举的辞书《清文汇书》或《清文总汇》，其实在解释 jušen 时，都是先把 jušen 用汉文解释为"满洲之奴才"，接着又用满文解释作"与 jušen halangga niyalma 同"。这里已经明确说后者的 jušen halangga niyalma，是与"满洲之奴才"相同的。

现在的关键是：与"满洲之奴才"意思相同的满文 jušen halangga niyalma，汉文意思是什么？本文认为，不能将 jušen halangga niyalma 译为是"姓诸申的人"或"女真氏族之人"，应译作"诸申哈哏阿人"，简称"哈哏阿"，与"满洲之奴才"意思相同。

康熙《御制清文鉴》卷 5《人部一・人类一》就这样解释："jušen，manju aha be jušen sembi。geli jušen halangga niyalma seme gisurembi"，汉文意思是：诸申，把满洲阿哈（奴才）称为诸申。又，谓之"诸申哈哏阿人"云。

这里所说的"诸申哈哏阿人"，汉文文献中又简作"哈哏阿"，实际就是"诸申"，因为"诸

---

① 刘厚生：《从〈旧满洲档〉看满语"诸申"（jušen）一词的语义》，《史学集刊》1990 年 2 期。

② 《满汉奏折对译》（抄本），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③ 《奏折档簿》（抄本），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申”一词后来弃而不用了。[①] 这由“诸申哈哏阿人”简作的“哈哏阿”，指的就是王公领主的旗分佐领下属人，也即诸申。在汉文官方文献中，就是将宗室王公所领旗分佐领下属人，称作“哈哏阿”。道光十八年（1838）七月皇帝上谕：

前因各亲郡王、贝勒、贝子、公等所属哈哏阿，名数多寡不齐，降旨令宗人府妥议章程具奏。兹据该衙门查明，将军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属外旗佐领各数目，分别开单呈览。……至军功世袭，虽与恩封不同，而所属之哈哏阿，亦不可漫无限制……均著照恩封亲郡王准给之数，各加外旗满洲佐领二、蒙古佐领一、汉军佐领一。[②]

此道上谕所说的宗室王公应该领有的“外旗”旗分佐领属人，就又称作“亲郡王、贝勒、贝子、公等所属哈哏阿”。

又如《大清会典事例》所记：

道光十八年谕，昨据宗人府议奏王公哈哏阿名数章程，当经降旨纂入则例，永远遵行。兹据奏，各该王公门上佐领内，现有充当护卫、典仪、护军校及亲军、弓匠满洲、蒙古、汉军互相食饷之人，若随伊等佐领撤出，该旗并无可补之缺。著准其将本身一人暂留该门上，及身而止。其暂留各项人等，著先行咨明各该旗，知照户、兵二部，将来出缺时，亦著咨明归并本旗，照例办理。[③]

这是“会典”编纂者编上谕时引述的宗人府用语，接前一段史料所述之事。此处也将王公所领的旗下属人称为“哈哏阿”，叙述的是王公所领旗分佐领下人，有挑在王公门上佐领内，充当护卫、典仪、护军校及亲军、弓匠者，因裁减王公所属旗分佐领，被裁佐领中的这部分人，暂留王公府第服务，期满撤出，其任官、领饷，均由该旗知照兵部、户部办理。

“诸申”称“哈哏阿”之例还很多，不备举。[④] 另详见本文第四节。

二、诸申是上有“主”而具有“奴”性人身隶属性的群体

现在需要考察的关键问题是，诸申为什么也称奴才、奴仆？

从大量的记载来看，作为隶属性人群概念的“诸申”，是社会结构中的等级性成员，其上有主，与主人构成主奴性的主属等级关系。

在八旗领主分封制中，受封领主称为“属主”“管主”，俗称“主子”，每一旗领主中的总管旗务者，就是俗称的“旗主”。分给诸领主的旗人便称“诸申”“属下”（非官场中的上下级之属），诸申对领有他的“属主”“管主”，也具有私隶的人身隶属“奴”性关系，这在满族入关前、后都有很多表现。本人《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一书，曾多处述及这方面的内容，今日作为一个专门问题进行论述，与以前利用的史料不免有重复者，还请读者谅解。以下分为入关前、后两部分阐述。

（一）入关前

早在万历十二年（1584）努尔哈赤起兵之初，就有依附他的属人诸申。他曾说：如果他们家族的“粮石被掠，部属缺食，必至叛散”。这里的“部属”，满文便作 jušen，[⑤] 即诸申，说明他的诸申靠他家的粮食生活，私隶于他，否则不会是养与被养的依附关系。既然私隶于主子，人

---

① 诸申一词弃而不用的最早时间，尚不清楚，待考。

②《清宣宗实录》卷 312，道光十八年七月丙午。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45《八旗都统·公式·关支俸饷》。

④《清宣宗实录》卷 311，道光十八年六月癸未、甲申；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宗人府·授官·补授佐领》、卷 559《兵部·职制·补授王公属官》中，王公所领旗分佐领下人也作“哈哏阿”。与前述道光十八年七月上谕为同一事。

⑤《满洲实录》卷 1，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

身就不自由，失去独立性，也正因此，那有些势力者主动投靠努尔哈赤时，要求努尔哈赤对天盟誓：把他们“毋作为诸申”（jušen ume obure），应当作亲人手足而平等相待，[①] 因为一旦作为诸申，便上有主子而具有人身隶属了。实际上，努尔哈赤以后还是把他们作为诸申了，成为本家族领主的属下。因为当时的女真——满族又实行“领主分封制”，强势家族为首的部族所隶属的人口，与牲畜、物品一样为私有，分给本家领有。努尔哈赤便把当时所领有的人口编为牛录，组旗，分给本家族人，努尔哈赤及其子侄孙等，成为八旗中领有大量牛录属人的诸多领主。每旗领主中的一人为管旗务的“固山贝勒”，这固山贝勒，便是孟森等老一辈史学家所揭示的努尔哈赤家族中的八旗“旗主”。[②] 该家族领主中领牛录最多者领有全旗牛录，如皇太极、多铎都是个人领全旗牛录诸申。其他人，如果哥俩封在一旗，则各领半旗诸申，如阿济格、多尔衮哥俩，莽古尔泰、德格类哥俩。以上是努尔哈赤的嫡出子，他们分封所得的诸申较多。身份低于嫡出的阿巴泰（努尔哈赤侧室所出子）所分较少，但也分“得六牛录诸申”（ninggun niru i jušen baha）。[③]

其投附、追随爱新觉罗家族创业的异姓家族，虽然也成了爱新觉罗家族领主们各旗的属下诸申，但汗家对他们也有酬报，其投靠时带来的部众，编为牛录，仍作为属人赐其领有。凭战功或劳绩而赐予的属人，也编牛录使其领有。以上这些异姓家族所领的牛录，称为“专管牛录”，[④] 这些牛录之人，也被称为是领有者的“诸申”。这些异姓领主，既是汗家领主的诸申，本身又领有诸申而为领主，他们是“亦诸申亦主”的双重身份者。这种情况，详见后述。

后金（清）政权分封制的特殊性，是不令分封的八旗旗主到地方建立邦国，而是以八旗共组国家，因而分给各领主的牛录旗人为两部分人：旗分牛录（佐领）下诸申，是既隶属于各旗领主，又隶属于公家国家；包衣牛录的旗人，是分给领主私家役使的旗人，他们对主子的私隶性比旗分牛录下诸申要强。为了照顾各旗领主们的利益，后金（清）政权还规定，在包衣旗人之外，各领主还可在所领的每一旗分牛录下，挑用几个诸申人丁，免国家之役，以供役于领主私家，但作数额限定。天聪四年规定“凡贝勒家，每牛录止许四人供役”，[⑤] 因旗分牛录下人整体上是服役于国家的，故对各领主之挑用作额数限定。但允许领主从这些人中挑取供役人，则也说明这些旗分牛录下诸申，其人身在一定程度上隶属于该领主。[⑥] 进一步说，旗分佐领下人与包衣牛录下的包衣旗人一样，在人身上都有私隶于领主的性质，也即具有隶属于主的“奴才”性，其具体体现，容后文作详细论述。

诸申，应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包衣牛录（佐领、管领）下人，旗分牛录（佐领）下人，都对其领主具有人身隶属性，都可称之为“诸申”，这是广义的“诸申”，也是诸申之被称为“满洲奴仆”“满洲奴才”的本义来源。[⑦] 而以“诸申”仅作旗分佐领下人之称，为狭义的诸申。

---

① 《满洲实录》卷 1“苏克素护河部……来附，杀牛祭天，立誓。四部长告太祖曰：念吾等先众来归，毋视为编氓，望待之如骨肉手足”。这里的“毋视为编氓”，满文部分作“jušen ume obure”，汉意就是“毋做为诸申”，见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31 页上。

②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明清史论著集刊》上册，中华书局，1959 年（此文发表于 1936 年）。

③ 《满文老档》太宗天聪朝卷 8，天聪元年十二月初八日。满文见（日本）东洋文库本《满文老档》太宗朝第 1 册，第 110 页。

④ 努尔哈赤家族中的低身份者，有的也领有“专管牛录”，他们其实也属“诸申”。

⑤ 《清太宗实录》卷 7，天聪四年十月辛酉。

⑥ 也正因此，又有可能被主子违反规定而役使。如毛墨尔根，就曾被本镶白旗的主子武英郡王阿济格挑入王府当差。后来获罪，法司判处：毛墨尔根“应革职，不许入王府，罚银五十两，发回牛录当差”(《清太宗实录》卷 36，崇德二年六月甲子）。毛墨尔根因为是阿济格的诸申，而被阿济格挑入王府当差。由于这种挑差属阿济格额外役使，所以法司判处毛墨尔根“不许入王府……发回牛录当差”。

⑦ 郑天挺认为：满汉辞书中“诸申”的汉文为“满洲之奴才”“满洲奴仆”,“这是奴隶制时期的情况，在阶级分化之后，奴隶主称为‘贝勒’或‘按班’，于是被奴役的仍保留一般称谓的‘诸申’。‘诸申’和‘阿哈’，意义是相同互用的”，这种

此前，学界讨论入关前满族社会性质，仅将旗分佐领下人称为诸申，属于狭义的诸申。本文讨论的主旨，也是这部分旗人，为使概念统一、叙述简洁，以下所称“诸申”都是狭义的诸申，不再以“狭义”作限定。

满族社会中，具有人身隶属之“奴”性的属人，大致有两大类。一类是编在牛录（后称佐领或管领）之下的旗人，都有自己的户籍，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编在包衣佐领、管领下的包衣旗人，汉文简称“包衣”；一种是编在旗分佐领的“旗分人员”。这一类的两种旗人，虽然都有“奴”身份的人身隶属性，但都是正身旗人。而对领主人身隶属的强弱之分，则是均为“奴才”的包衣与诸申（狭义）的主要区别。另一大类，是没有独立户籍的“家奴”，附在主家户籍之下，即所谓“户下人”，又称“旗下家奴”，这类人才是完全意义上的阶级概念的“奴隶”。

包衣也是正身旗人，并可拥有“旗下家奴”，与“旗下家奴”有良、贱的本质区别，本人对此有专门论述，于此不赘。[①] 包衣为奴，已属共识。本文只讨论旗分牛录（佐领）下人的“诸申”，是否有私隶性的奴才身份。

被分封给八旗各领主（包括旗主）的旗分牛录（佐领）下人诸申，称为受封之“贝勒家诸申”，[②] 这“贝勒家”几字，正表明诸申对领主的私隶性。诸申还如同家产，可传之子孙。如代善领两红旗，就曾把镶红旗分与其长子岳托，岳托死后，由其子罗洛宏继承。受封者所得牛录诸申如果因罪被剥夺，一般情况下也都是罚给本家本支之人。如天聪年间，籍没正红旗瓦克达的牛录属人，是“拨归萨哈廉台吉”，[③] 即拨给他的哥哥萨哈廉，成为其哥哥的属下诸申。崇德朝，镶蓝旗的扎喀纳犯罪，“其家口、属员拨给和硕郑亲王”，[④] 而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是扎喀纳的叔父。也说明诸申对旗主、属主等领主的私家隶属性。

旗分牛录（佐领）下诸申，对领主主子的人身隶属“奴”性，又有很多具体的实际体现。诸申之女常有被属主收为侍女或收房作妾者，以致诸申（其中包括为官之骁骑校即“分得拨什库”等）女或寡妇出嫁，需要先征得主子同意，若主子未经允准而“私自出嫁，则必罪之”。[⑤] 领主还常驱使诸申及其家属，令其服侍自己。如天聪九年，正蓝旗主德格类控告其属人根舒（或作格舒）不听使唤，而去正红旗主代善家赴宴，召其二次也不回。法司乃判根舒“不侍本贝勒，从别旗侍宴，召二次不至，因杀根舒”。[⑥] 这里所说的“本贝勒”，是指“本属”的属主，指的是根舒所私隶的主子德格类。根舒被处死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身为诸申的他，[⑦] 藐视主子，不服侍本主子而到别旗旗主家“侍宴”，召两次都不回来，令主子德格类失去颜面而大为光火。而根舒因不听从主子召唤就被判为死刑，正是由于他是主子的“奴才”，有人身隶属性。

再如三等总兵官浑塔，是五大臣之一的扈尔汉之子，乃贝勒多尔衮的属下，由于在皇太极面前“讼本贝勒之非”，即说本主子多尔衮的坏话，而且“心怨贝勒，常参不至”，也即对多尔衮心怀不满，常不听主子召唤，而被多尔衮参奏。皇太极竟然下令，把浑塔交给多尔衮，“令本

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见郑天挺：《清入关前满洲族的社会性质》，《历史研究》1962 年 6 期。

① 见拙作《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十三章之二《包衣、旗下家奴，两种社会等级地位截然不同的奴仆》，人民出版社，2008 年。

② 顺治《清太宗实录》卷 20，天聪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记：“固山贝勒下人，许称某固山贝勒家诸申云。”康熙《清太宗实录》卷 25，天聪九年十月辛丑作“其各旗贝勒所属人员，称为某贝勒家诸申”。

③ 关嘉禄、佟永功、关照宏译：《天聪九年档》，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24 页。

④《清太宗实录》卷 63，崇德七年十月丙寅。

⑤《天聪九年档》，第 38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 201 页。并见《天聪九年档》第 123 页。文中“正蓝旗费扬古贝勒”即德格类，因德格类又名费扬古。本人曾作考证，见《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七章之四。

⑦ 根舒应是德格类的旗分佐领下人，而不是包衣。若是包衣或一般的家奴阿哈，德格类就自己直接处罚，而不必控告了。

管贝勒（多尔衮）诛之”。[①]“常参不至”，是无视主子、不尽为仆义务，背后诽谤主子，更是对主子的严重不敬，最后判为由主子自己杀掉，也是基于仆对主私属关系的判处。

以上事实说明，诸申虽不是包衣，更不同于一般所说的奴隶阿哈，但对主子也具有人身隶属性，具有一定的“奴性”，也正因此，清人辞书才将其释为“满洲奴才”“满洲奴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后金（清）政权的主属关系，又具“交叉”式的复杂性。体现为有的诸申本身又是领主，也即同一人“亦诸申亦主”，或者说是“亦奴亦主”：他们既是八旗领主的诸申奴才，同时又领有自己的诸申，是所领诸申的主子。这些人主要是“专管牛录”之家，在八旗中有数十家，只是所领牛录数远少于努尔哈赤汗家，多者 3 个牛录，少者 1 个或半个。

以五大臣之一的额亦都一家为例。额亦都一家，最初隶努尔哈赤，后来分给阿济格。皇太极时期，阿济格为镶白旗领主，当时额亦都已死，其诸子图尔格等仍隶属阿济格，为阿济格的诸申。崇德四年（1639），英郡王阿济格指责图尔格说，有人向我反映“尔欲背我，而投圣汗”，结果被图尔格首告，法司审实，乃阿济格“诬称”，按告主条例而判“离主”，图尔格兄弟一家脱离领主阿济格的隶属，由镶白旗改入皇太极的镶黄旗。[②]上引史料中的所谓“尔欲背我，而投圣汗”，说的就是图尔格想背离主子阿济格，而投到皇帝属下。此案细节与是非在此不作深究，额亦都一家最终是改换了主子。但其诸申身份并没有改变，只是由阿济格的诸申改为皇太极的诸申。身为诸申的额亦都家族，便又是领主，有自己的诸申。努尔哈赤时期，额亦都因屡建战功，几次由努尔哈赤将“所获敕书、户口、诸申，尽赐与彼”，或记为“奴仆、诸申及敕书，尽赐与彼”。[③]所赐诸申编为 3 个牛录，为额亦都具有私属性的“专管牛录”，共 300 人丁，《满文老档》称其为“额亦都巴图鲁的诸申三百男”。[④]这 3 个专管牛录之人，便可由额亦都家族私自役使，文献记述他们“隶公（指弘毅公额亦都）家，俾无预上役，为公私属，供田虞，并采人参、备药物，以奉公。下及诸子，各有分赡”。[⑤]这 3 个专管牛录，从努尔哈赤时期一直到入关后，始终隶属于额亦都家族，额亦都死后，由他的 3 个儿子分领，再传下辈。[⑥]

再如扬古利，天命年间，属正蓝旗，[⑦]应是正蓝旗主莽古尔泰、德格类兄弟的诸申。天聪年间改隶正黄旗，属皇太极之诸申。作为诸申的扬古利，同时又有自己的诸申。天命六年攻占辽沈时立大功，努尔哈赤曾赐“扬古利一牛录诸申”，[⑧]这一牛录诸申也可由其私家役使，扬古利便以“本牛录护军为之守门”，其死后，家属又让“本牛录内八户守冢”，[⑨]为扬古利守坟。这里所说的“本牛录”，就是指对扬古利“本家”隶属的专管牛录，在正黄旗。[⑩]

再如清初名将阿山一家。《满文老档》记载：“初，穆奇地方阿儿塔西姑夫所生长子阿山、次子阿达海及三子济尔海、四子噶赖，英明汗赐诸申与诸子时，将伊等分给大贝勒”，也即将阿山兄弟一家是作为“诸申”而分给了大贝勒代善。后来阿山因不满代善之管辖等原因而叛逃。

---

① 《清太宗实录》卷 21，天聪八年十二月丁酉。

② 《盛京刑部原档》第 169 页第 223 号档、第 174 页第 226 号档。

③ 《满文老档》太宗天聪朝卷 48，天聪六年正月二十日。

④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16，天命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⑤ 讷亲修：《镶黄旗钮祜禄氏家谱·开国佐运功臣宏毅公家传》，乾隆刊本。并见钱仪吉：《碑传集》第 1 册，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9 页。

⑥ 《天聪九年档》，第 21 页，记额亦都家的三个专管牛录在镶白旗，由他的三个儿子遏必隆、超哈尔、鄂对（敖德）各管一个。后来编入镶黄旗，分别为镶黄旗满洲第一参领的第四佐领、第七佐领、第十一佐领，仍由他家管理，见乾隆末嘉庆初所编成的《钦定八旗通志》卷 2《旗分志二·镶黄旗满洲佐领上》。

⑦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69，天命十年至十一年。封贵族之敕书，镶蓝、正蓝两旗。

⑧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23，天命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⑨ 钱仪吉：《碑传集》第 1 册，第 49 页。

⑩ 《天聪九年档》第 20 页，记额驸扬古利的专管牛录在正黄旗。

被追回后，努尔哈赤“未令从大贝勒，留于左右备使令”，[①] 这样，阿山一家又成了汗努尔哈赤的诸申。努尔哈赤死前，将自己所领之旗分给了嫡幼子多铎，阿山一家又转为多铎的诸申。阿山一家几次被改换主子，主子都是努尔哈赤一家之人，说明他家作为诸申，具有对汗家八旗领主的私隶性。天聪年间，阿山在旗主多铎的正白旗任固山额真，而且在正白旗有一个专管牛录，[②] 又说明阿山既是旗主多铎的所辖诸申，又是领有专管牛录的领主。

皇太极时期，这种因有专管牛录而既是诸申又有领主身份的亦奴亦主者，有 40 余个异姓家族，[③] 其较著名者，除以上所举 3 家，还有前举因未尽为仆义务、背后诽谤主子，而被主子多尔衮杀掉的总兵官浑塔（五大臣之一扈尔汉之子）一家，在镶白旗领有专管牛录。以及被领主阿济格役使的毛墨尔根，也领有专管牛录。还有，诸如五大臣中的费英东家族、何和礼家族，以及英俄尔岱、阿什达尔汗、顾三泰、达尔哈、苏纳等等家族，也都领有专管牛录。[④]

以上史事表明，满族社会的有些诸申，同时又是主子，有自己的奴仆性诸申专管牛录下人，役使剥削后者，因而不能把这些领有专管牛录而有领主身份的诸申视作为“被剥削阶级”。设若作为“阶级”，这种贵族官员“诸申”也应是“剥削阶级”。

还有，诸申中的官员，也不从事生产，与其主子之领主并不构成被剥削与剥削的“阶级”关系。当时满族政权的官员，都由诸申担任。这些诸申官员乃至诸申中的不少兵丁，还拥有户下“家奴”，[⑤] 也是主子身份，这已是大家了解的史实。这些诸申，是剥削者，而不是“被剥削阶级”。

总之，诸申中虽有阶级方面内容，但不能只用这方面的内容作论述。否则，不仅偏颇、不确切，而且自相矛盾：诸申剥削诸申、诸申剥削家奴，诸申又是“剥削阶级”了。 因而，以诸申做为被剥削之主体的“阶级”概念而论证当时的社会形态，称其为“封建社会”，是不科学的。

随着八旗中央集权化的发展，无论是包衣还是诸申，对其领主的隶属性都在逐渐减弱。宗室王公的包衣旗人，也被国家征用，抽调出征，或者选任为国家公职官员。而皇室包衣，因为隶属于皇帝，实际就是隶属于国家，带有公性，其私属性被淡化、掩盖。其诸申，王公领主所领下五旗旗分佐领下人，其中的长期在外地驻防者，与该领主王公之家的私隶性也被削弱，隶属关系淡化。不过，无论是包衣还是诸申，对主子之家的私隶性始终残留，尤其是京师旗人。即使是私隶性较弱的旗分佐领下人诸申，对主子的私属性也在入关后长期存在。以下主要阐述入关后“诸申”之私隶性“奴才”身份的遗存表现。

（二）入关后

顺治十二年（1655）以后，虽然“旗主”制彻底结束，八旗中央集权化，但“领主制”始终存在，所谓皇帝领上三旗、宗室王公领下五旗，就是其领主制的残留形式。八旗领主“分封制”也继续实行，皇子分封入旗，便同时分给旗分佐领诸申、包衣旗人，这种分封制，入关初便延续，一直实行到清后期。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各朝皇子年长封为王公，这部分人称为“恩封王公”，他们分府入旗，是封入下五旗，分给旗分佐领、包衣佐领及管领。所分给的旗分佐领定制如下：亲王，分给满洲佐领 6 个，蒙古

---

① 《满文老档》太宗天聪朝卷 10，天聪二年六月初一日，追述努尔哈赤时期事。

② 《天聪九年档》第 21 页。阿山又译作“阿三”。

③ 《天聪九年档》第 20-21 页。

④ 见《天聪九年档》第 20-21 页。其第 21 页，记：镶白旗中，浑塔所管的一个牛录，后来由其弟阿喇密管，其兄准塔也有一个专管牛录。毛墨尔根所领的一个专管牛录也在镶白旗。

⑤ 一般兵卒之有家奴，见天命时在后金的朝鲜人李民寏所记“自奴酋及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出兵时“如军卒家有奴四、五人，皆争偕赴”（《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刊本，1978 年，第 43、44 页）。入关后，拥有奴仆的旗人兵卒更多。见《康雍乾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351-352、402-408 页。

佐领、汉军佐领各 3 个；郡王，分给满洲佐领 4 个，蒙古佐领、汉军佐领各 2 个；贝勒，分给满洲佐领 3 个，蒙古佐领、汉军佐领各 1 个；贝子，分给满洲佐领 2 个、蒙古佐领 1 个；公爵，分给满洲佐领、蒙古佐领各 1 个。

二、五旗王公旧领主的后裔王公，主要是“军功袭封”爵，即俗称的“铁帽子王”的子孙王公们，也仍延续承领祖上的旗分佐领属人。直到道光十八年，才对他们所领有的旗分佐领予以限定，其中军功亲王、郡王，比恩封亲王、郡王的外旗满洲佐领各多领 2 个，蒙古佐领、汉军佐领各多领 1 个（详见后述）。

以上分封制实行到清后期，到道光帝的皇子皇孙为止，因为此后几帝没有再封王公的皇子了：咸丰帝只有一子，成年继帝位（同治帝），同治、光绪无子，也无皇子再分封。现在见到的最晚的分封资料，是咸丰年间，道光帝之子奕䜣，封恭亲王，咸丰二年封入镶蓝旗。道光帝皇长子奕纬无子，以载治过继，爵贝勒，咸丰四年封入镶红旗。[①]

八旗领主制下，旗下属人繁衍的后代，仍为领主之属人。佐领下属人诸申对上述王公领主主子的某种私属性，也继续存在。

八旗领主的旗分佐领下人，入关后不再称诸申，而作“旗分佐领下人”“旗分人员”，或称为“哈哴阿”。其对主子家的人身隶属性仍然遗存。顺治年间在京的史家谈迁，便据其见闻记述：当时的旗人“隶于旗下，各受所辖，虽官中外，列三九,一谢事归旗，听役本辖。子女不得避也”。[②] 康熙朝的大学士席哈纳、吏部左侍郎傅继祖（满人，富察氏），谢事归旗后，便在“该管王门上行走”，或为主子管王府家务。[③] 当时，王公领主们甚至将役使他们的属下旗分佐领下人为理所当然，视同包衣。雍正帝继位后曾痛斥：

> 下五旗诸王，将所属旗分佐领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过失，辄行锁禁，籍没家产，任意扰累，殊属违例。太祖、太宗时，将旗分佐领分与诸王，非包衣佐领可比，欲其抚循之，非令其扰累之也。[④]

但雍正帝碍于属下旗人与王公领主的隶属关系，不便完全禁绝，只是为防止影响他们担任国家公务而作限定，并规定如果挑用必须请示：“嗣后仍照旧例，旗分人员，止许用为护卫、散骑郎、典仪、亲军校、亲军”，如果“诸王挑取随侍之人，或欲令所属人内在部院衙门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务，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补用王府官职，或令随侍子侄，著列名请旨”。[⑤]

属下旗人如果遇到主子家有丧事，还应“成服”，即穿孝服丧。雍正四年（1726）谕：“嗣后王、贝勒、贝子、公等，如遇家有丧事，将该属文武大臣，着吏、兵二部开列具奏再令成服。其官员内有在紧要处行走者，着该管大臣指名具奏，令其照常办事，特谕。”[⑥] 所以道光时期坊间传闻的军机大臣松筠为主子家服丧之事，殆非完全虚构。

下五旗王公主子，还时常勒索为官的所属旗人，这种事情在雍正继位以前尤多。如康熙后期，封入镶红旗的皇十子敦郡王胤䄉，便以两广总督杨琳是自己所领的旗分佐领下属人奴才，明目张胆地派人到杨琳的总督署中强要钱财，杨琳“亦无如之何”。[⑦] 雍正继位后曾揭露：“五旗诸王，不体恤门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纵门下管事人员肆意贪求，种种勒索，不可

---

① 以上分封制的实行情况，见拙作《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八章第二节“入关后的八旗领主分封制及其长期延续考述”。

② 谈迁：《北游录》，中华书局，1960 年，第 356 页。

③《清圣祖实录》卷 232，康熙四十七年正月癸酉；卷 232，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甲辰。

④《上谕八旗》卷 1，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上谕。

⑤《上谕八旗》卷 1，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上谕。并见《清世宗实录》卷 9，雍正元年七月癸巳；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46，《八旗都统 · 公式 · 禁令一》。

⑥ 雍正《上谕八旗》卷 4，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⑦ 昭梿：《啸亭杂录》卷 1，《禁抑宗藩》。

枚举”，[①] 可见并非个别现象。

入关后，由于八旗旗主制度取消，八旗完全中央集权化，下五旗旗主后裔诸王公也成了皇帝之“臣属”，在满洲旧制习俗中，臣属就是属下、臣仆，就是诸申，也即奴才，因而他们在皇帝面前也要自称奴才。比如信郡王德昭，乃是旗主豫亲王多铎之曾孙，袭王爵，为下五旗中的正蓝旗领主，他回答雍正帝的问话时便自称“奴才我情愿”如何如何，这位王爷甚至称自己的“身子也是皇上的”，[②] 也带有人身隶属性。再如光绪年间，昔日礼亲王代善的后裔承袭王爵者礼亲王世铎，对光绪帝奏言，也自称奴才：“光绪三十年，管理满洲火器营大臣和硕礼亲王世铎等奏……奴才体察情形……奴才再四筹商，拟请仍饬演练八卦枪操及马步各项技艺，以复旧制。”[③] 既然下五旗王公都自称奴才，那么中央集权化下“臣属”于皇帝的下五旗一般旗人，也就当然地属于皇帝的奴才了，满族皇帝的观念也是“奴才即仆，仆即臣”。[④] 至于上三旗旗人，则本来就是皇帝的嫡系奴才。所以，旗主制取消、八旗完全中央集权化后，所有旗人对满族皇帝都自称奴才。

因为满语词汇简单，凡具有人身隶属性者，就是诸申，就称为 aha（阿哈），所以旗分佐领下人的“诸申”，与包衣旗人一样，满文都是 aha（阿哈），用的是广义的“诸申”之义，入关后所编满文辞书上也称“诸申”为满洲奴仆——manju aha。公文中，即使是一品大臣在皇帝面前自称的“奴才”，满文也作 aha——阿哈。

以往，我们对一般旗人即诸申的奴性身份认识得不够，忽略了诸申人身隶属性的“奴”性身份。而对包衣的奴性身份又认识得过低，甚至视之为阶级性的“奴隶”，其实，包衣佐领管领下的包衣旗人，与一般旗人诸申一样，都是“正身旗人”，是法律上的“良人”而不是贱民“奴隶”。而作为良人的旗分佐领下旗人、包衣旗人，又与汉人之良人有所不同，也即本文所论述的，他们都对皇家（皇帝、宗室王公之家）有私隶性的“奴才”身份，二者的区别，只是诸申对领主的人身隶属性比包衣旗人弱而已。

三、关于旗人官员之称“奴才”问题

关于清代以满人为主的旗人官员称奴才问题，以前陈垣《释奴才》一文，[⑤] 曾从满汉官有别等方面作过阐述。又据祁美琴考察，清入关前及入关后之初，并无这样称呼的现象，所见最早开始于君臣语境下使用“奴才”自称的时间，是康熙二十九年。[⑥]

这里需要进一步考察的是，为何满人、旗员这样自称，其原因是什么？笔者认为，其根本原因，是满族八旗领主旧制的残留以及满人、旗员与其君主关系中带有落后的主属性人身隶属制下的奴、贱身份。旗人在入关后对皇家主子的人身隶属性及其奴性卑贱身份，不仅如前所述，还有很多体现。[⑦] 旗人之女都要选秀女，供皇家选用为妻，规避者治罪，大臣官员之子成年也要侍奉皇室之人，[⑧] 都是最简单的说明。由于满族皇家甚至皇室内部对皇帝也有卑属、臣属性的人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21，《刑部・刑律受赃》。

② 《八旗世袭谱档》，见丁琼：《清代佐领的几件史料・镶黄旗满洲报佐领莽泰恩赏缘由》，《历史档案》1989 年第 1 期。

③ 刘锦藻：《皇朝续文献通考》卷 206，《兵考五・禁卫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4，《吏部・处分例・本章违误》。并见《清高宗实录》卷 946，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⑤ 陈垣：《释奴才》（1907 年），见《陈垣全集》第 1 册，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⑥ 祁美琴：《清代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的使用及其意义》，《清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⑦ 详见拙作《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八章。

⑧ 如两江总督傅拉塔（伊尔根觉罗氏），其儿子双喜 17 岁了，原计划须由他在南京的总督署“送往京城，仍随侍皇阿哥”。康熙帝说：“尔既无多子、亲戚，则暂留数年吧”。皇帝允许暂不入侍了，傅拉塔还表示谢恩，奏报：“值此又奉格外恩

身隶属关系，因而面对皇帝也自称奴才。凡此，正是满人、旗员称奴才而汉官不称奴才[①]的根本原因所在。

为什么旗员是在入关后才以“奴才”这样的形式自称？初步推测，当是入关后由于受汉族称谓礼俗的影响，具体说，是受汉人以“卑己尊人”的称谓来礼敬尊崇对方这一礼俗特点的影响。汉人之间接触交往中，问对方的“尊姓大名”，自称的“贱姓”“卑职”之类，还有自称“奴”的，都是以“卑己尊人”的形式表示对对方的礼敬尊崇。这是汉族称谓礼俗中的一种基本性原则，似乎不如此便不能表达对对方的敬意。这种礼俗，也成为满人汉化过程中受到影响的一种内容。比如满人取汉人名，仿汉人名子中也增加另外一个名子——字，实际就属汉化的称谓礼俗的内容。汉人名子中有名、有字，与人交往自称“名”、称对方“字”，就含有“卑己尊人”的意思在其中。[②]顺治以后，满人尤其是满人中的文人、官员也这样取名子，因为满汉文人之间、官场之中互相接触交往，汉人以自称“名”、称对方“字”来礼敬对方，满人也要仿行，以达到礼尚往来、互相尊重的目的，这是满人取名用字的原因之一。顺治朝满人第一个状元麻勒吉（瓜尔佳氏），便取汉名马中骥，字“谦六”。此后，大臣明珠，取字为“端范”，其子著名诗词大家纳兰性德，名“性德”，字“容若”。刑部尚书富察氏傅鼐，傅鼐是汉名，取字为“阁峰”。这种情况在康熙雍正时期很多。[③]满人内部自称，本来也无礼俗讲究，当就是一般的“我”（满语 bi），而不像汉人那样以“在下”“鄙人”“卑职”等贬仰自己的方式礼敬对方。满人在皇帝面前自称奴才，大概就是受汉人这种礼敬性称谓礼俗的影响，因而以贬抑谦称自己，作为对皇帝崇敬的称谓形式。此外，自称是皇帝的奴才，还能讨好皇帝，密切与皇帝的私人关系，给自己带来好处。而奴才一词，也正好能担当这一功能。因为诸申也即奴才本来就与主子有“家人”般的私属关系，在皇帝面前自称奴才，与自己的身份也恰如其分。也正因此，以奴才自称，首先出现在皇帝嫡系的上三旗旗人之中，[④]甚至还有面对皇帝自称奴才而称皇帝为“皇父”者，请看以下数例。总督傅拉塔，满洲镶黄旗人，伊尔根觉罗氏，在给康熙帝的奏折中称：“江南、江西总督傅拉塔谨奏：……奴才赴任时，经面奏皇父，将奴才家人真名报部”；[⑤]佛伦折奏：“万岁主养育奴才，授为首辅大臣……奴才犬马恋皇父之心，刻刻不忘，泣哭具奏谢恩”；[⑥]下五旗人也仿效上三旗人如此称呼，如镶蓝旗满洲的两江总督阿山（伊拉哩氏），也称：“皇上待奴才阿山，胜于父之爱子……奴才虽想在皇父面前，惟凛尊小心”。[⑦]在皇帝面前自称奴才、称皇帝为皇父，都是自拟为皇帝“家人”，在对皇帝表示尊崇之中密切与皇帝的关系。奴才这一称谓一旦叫开，便会产生以下影响：（一）抱有同样心理的旗人进行效仿。（二）由于满洲旧制习俗，臣属者就是臣仆，就是奴才。上三旗、下五旗旗人都成了皇帝的臣仆奴才，因而所有旗人面对皇

旨，允准奴才之子双喜留奴才处数年，因此奴才我父子及全家虽拼死效力，亦难能仰报皇父洪恩。”（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39 页。）乾隆帝就明确说：“外任八旗官员均为满洲世仆，伊等身居外任，既不能在内当差，自应将伊子遣赴京城，挑补拜唐阿行走。”（《清高宗实录》卷 422，乾隆十七年九月己未。）按拜唐阿，是侍奉、杂务等职差。他还针对八旗子弟有逃避挑取侍卫、拜唐阿的现象，而对京城、各省驻防八旗发布上谕，命令旗人官员之家长“伊等子弟长成，更当挑取侍卫、拜唐阿，效力行走，方合满洲世仆之道”，以后若再规避，将“该都统等一并治罪，将此通谕八旗、各省”。（见《清高宗实录》卷 1227，乾隆五十年三月乙亥。）

① 个别汉官面对皇帝自称奴才，主要是武官。后来皇帝让汉人武官大员与满官一样称奴才，是出于控驭的需要，见后述。

② 汉族称谓，无论在习俗还是礼制方面，都是以“卑己尊人”的形式表示对对方的礼敬尊崇，这一特点的详细内容，包括自称“名”、称对方“字”的礼敬习俗，见拙作《中国古代人际交往礼俗》之《称谓礼俗》，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59-103 页。

③ 以上见拙文《从满族人取名看入关后满族之习俗与文化》，《清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

④ 见祁美琴：《清代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的使用及其意义》。

⑤《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6 页。

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32 页。

⑦《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338 页。

帝都以奴才自称。（三）尚未自称奴才的旗人臣僚，若不如此自称，便显得对皇帝不够尊敬了，因而也相继仿效，甚至影响到个别汉官（主要是汉人武官）。这些人中，不排除也会有以自称奴才来讨好皇帝者。这样，“奴才”便成了所有旗人在面对皇帝时的普遍性自称。总之，满人、旗员之称奴才，是始于自发，虽然不属官场称谓的“礼制”，但一旦叫开，也便成了主流、惯例，以致有时不如此称呼，就有可能引起皇帝的反感了。

满人奴才也好，主子皇帝也好，他们都是人，都是有感情的人，在政治性、社会性之外，还有自然性的一面。皇帝对奴才，也会有亲近他们的言行与温情，① 对奴才官员有眷顾之举。况且这种奴才也不是一般观念中的受压迫剥削的“奴隶”，清代的满人，上至宰相级的大学士、下至低级官员，都是由这些“奴才”担任的，这种奴才的社会地位并不低，甚至很高，位至宰相，极人臣之贵，具高贵的社会地位。同时，又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奴才”的卑下身份。这里还有必要将“身份”与“地位”作区别分析。“身份”与“地位”虽有相同及互为影响之处，但并不等同，身份有私人关系内容，地位有社会性内容。因而，低身份者，社会地位不一定低，也可以说，社会地位较高者，身份不一定高，可能有隶属私家私人的低身份，这种情况并不鲜见。② 满人奴才官员，就是有较高社会地位而对皇帝有低贱“身份”者（下五旗旗人“哈哏阿”，则是对皇帝及本领主王公有双重奴才身份），这也是旧制及其观念使然。但他们属于最高等级之主子的私家奴才，其奴才不具社会性，不是社会上其他人的奴才。而他们较高的“地位”，则体现在整个社会中的高等位置。所以，不能以皇帝与满人奴才有较近关系，奴才又身居高官，在社会中有很高“地位”，便否定其私隶性的卑贱奴才“身份”。朝鲜使臣对所见这种情况的解释，可对此作注脚：“和珅、福长安辈数人，俱以大臣常在御前，言不称臣，必曰奴才，随旨使令，殆同皂隶，殊无礼貌，可见习俗之本然。”③ 再如，与皇帝对话、折奏时的自称卑贱之“犬马”“犬马恋主”“奴才如犬马以供驱使”“奴才家如蝼蚁之人”等，在满人、旗人高官中是常用词语，④ 也是缘于他们对“主上”“皇上”之臣仆身份的低下，并以“卑己”的礼俗形式表示对皇上的尊敬。而在往代汉族臣僚的语言中，是极少见到的。也正因为如此自称之“贱”，所以为刚直的汉官所不齿。清代皇帝接受满官之奴才的自称，对于其强化对臣僚的控驭，强化君权，也有作用，这也是其令武官提督、总兵等绿营大员无论满汉都称奴才的原因。⑤ 清代，既然满官与皇帝有主奴性的等级差距，那么汉官虽然面对皇帝不称奴才，但其与皇帝之间，实际也处于这种低下的等级地位，⑥ 这也是清代君臣之间的等级差距普遍较往代加大的一个重要体现。⑦

臣，在汉文早期的语义中，本来也有隶属性之“奴”的意思，西周春秋时期，男奴就称为“臣”，女奴称为“妾”。臣，还有被役使及自谦之称如“仆”的语义，这是当时中原汉族社会文明尚低下的反映。此后，随着社会文明的进化，臣与君主的等级差距必然趋于缩小，尽管君主专制不断强化，君主不断压抑臣僚身份，以加大君与臣之间的等级差距，维护皇帝至尊的权威、

① 这方面的情况还可参见《红楼梦》中贾府的贾母、宝玉与女奴仆们的关系。但女奴仆们本质的低贱身份也是同时在她们身上存在的，王夫人对晴雯的态度，就可以说明问题，这些低贱的女仆“奴隶”，是法律上的“贱”者。而本文所说的“奴才”，实际上是正身旗人，属于法律上的“良”人。

② 如家人中，由于夫为妻纲，皇帝与后妃有尊卑等级差距，后妃对皇帝而言，为“卑”的低下身份，但即使皇帝之“妾”的妃、贵妃，在社会上的地位也是最高的，清代，她们的等级同于和硕亲王，而高于郡王，远在一品宰相（与子爵同等）之上。再如百姓家中，父子为尊卑关系，子若为官，在社会中地位高，但家中在长辈父亲等“尊”者面前仍有卑下身份。

③ 朝鲜《李朝正宗大王实录》卷 19，正宗九年三月辛未。

④《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395 页、396 页，另见第 31、37、39、338 页。

⑤ 并见祁美琴：《清代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的使用及其意义》。

⑥ 详见拙作《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八章之四、五节的论述。

⑦ 详见拙文《中国古代君臣之礼演变考论》,《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1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55-269 页。

控驭臣僚，[①] 但臣僚的实际地位，在文明的进化中是不断提高的。明清以前，国家官员就早已不是“仆”“妾”的“奴”性地位了，其“臣”字也失去早期的隶属性的“奴”义，因而，满官在称谓时为了以卑己尊人的形式表示对皇帝的礼敬，尤其是为了以称谓拉近与皇帝的私性亲近关系，仅像汉官那样称“臣”并无意义，这也当是满官自称“奴才”的深层原因。

四、道光以后对部分诸申低下身份的解除

前文已述，八旗中的下五旗旗人，虽然为官者处于社会等级的高层，有的甚至身为宰相级的大学士，极人臣之贵，或为将军、都统，威风八面，但在王公之私家的身份却卑贱低下，他们虽然不像王公府属包衣旗人那样，长期服务于主子府第，但也被主家视作仆从。这种情况在顺治、康熙两朝最为严重。康熙时的雍亲王胤禛也即后来的雍正帝，对这点非常清楚，其实他也是这样对待“属下”旗人的。康熙后期的四川巡抚年羹尧，是胤禛领有的旗分佐领下人，就因在年节、寿诞之日没有去他家庆贺，未尽为仆孝敬之意，而被他痛骂，斥责年羹尧藐视主子，说为什么不像同为封疆大吏的其父年遐龄、其兄年希尧那样称奴才。再如，钮祜禄氏凌柱一家也是胤禛的属下旗分人员，被胤禛役使服务于雍王府，凌柱从事王府仪制等杂务，凌柱之女便充当王府侍女，胤禛与其有男女之事生下弘历，即后来的乾隆帝，这位钮祜禄氏在康熙朝始终是侍女身份的“格格”，直到胤禛继位后，才给她个庶妻名分，封为熹妃。对于下五旗王公役使甚至虐待属下旗人的情况，胤禛了解的太多了，因而上台几天后便为此发布禁令：“下五旗诸王属下人内，京官自学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县令以上，该王辄将其子弟挑为包衣佐领下官及哈哈珠子、执事人，挫折使令者甚众，嗣后著停止挑选”，[②] 这是从国家体制及行政上考虑，停止王公主子将国家命官之子弟挑入府第役使，禁止“挫折使令”。雍正元年，又痛斥王公们残酷奴役旗分人员的过分行为，指责这些“下五旗诸王，将所属旗分佐领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过失，辄行锁禁，籍没家产，任意扰累”。[③] 更有甚者，廉亲王允禩曾“因护军九十六不遵伊之指使，立毙杖下”，其王府管家长史胡什吞“以直言触怒，痛加棰楚，推入冰内，几致殒命”。[④] 后来的礼亲王昭梿对此也有所揭露：“诸王分将之旗有五……递为臣仆，凡所升擢，皆由诸王公掌之。其后升平日久，诸王习于骄汰，多有虐其所属不堪言者。世宗习知其弊，故命惟王府护卫诸官仍由本王所擢，其余皆隶有司，诸王之权始绌。然犹许岁时庆吊，趋谒如制。至今护军营操习，仍用各王府旗纛，犹存旧制。”[⑤]

经雍正朝的几次禁令之后，五旗王公过分奴役属下旗人的行为有所收敛，但因旧制并未更改，不可能不再发生。如嘉庆年间，礼亲王昭梿就曾“面斥尚书景安为伊家奴才，经景安正言驳斥，欲行奏闻，为人劝阻而止”。[⑥] 这件事因有人参奏，且昭梿面斥的是国家一品大员的户部尚书景安，因而嘉庆帝发布上谕，斥责这位亲王：“昭梿供认各款，如与景安争论王府属下，名分綦严，此语甚属狂妄，妄自尊大，目无君上，失为屏、为翰之义，实自暴自弃之徒。景安一品大员，与王公等同属朝臣，且与昭梿并不同旗，非其属下，何得妄行指斥。”[⑦]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景安是镶红旗人，“与昭梿并不同旗，非其属下”，昭梿是正红旗的亲王，为何称景安也是他家的奴才？殆因景安所在的镶红旗，是昭梿祖上礼亲王代善的领旗，后来代善将所领两红旗

---

① 见拙文《中国古代君臣之礼演变考论》。

② 《上谕八旗》卷1，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③ 《清世宗实录》卷9，雍正元年七月癸巳。

④ 《清世宗实录》卷39，雍正三年十二月甲申；卷45，雍正四年六月甲子。

⑤ 昭梿：《啸亭杂录》卷2《王府属下》。

⑥ 《清仁宗实录》卷312，嘉庆二十年十一月丙午。

⑦ 《清仁宗实录》卷312，嘉庆二十年十一月丁未。

中的镶红旗分拨给其嫡长子岳托，镶红旗人成为岳托后裔的属下旗人，嘉庆时，领有镶红旗旗分人员者，是岳托的六世孙克勤郡王恒节，恒节是代善的七世孙，而昭梿是代善的六世孙，[①] 昭梿是恒节的同家族叔父，景安是恒节属下有奴才身份的旗人。以上当是昭梿称景安是他家奴才的由来。

道光朝，类似之事再次发生在宗室王公与国家命官之间。道光十五年九月，举行奉安孝穆皇后、孝慎皇后梓宫典礼，工部尚书载铨派本部郎中嵩曜办理奉移之事。载铨为正蓝旗宗室公爵（后袭定郡王），嵩曜为载铨之旗下“属人”即“哈哏阿”。载铨查询奉移梓宫沿途差务时，曾“率指嵩曜为家里人”，颐指气使。嵩曜甚为生气，不仅反驳，且向皇帝“负气具呈”。[②] 道光帝不得已，将载铨交宗人府议处，罚俸一年，但又指责嵩曜作为属员控告本管堂官，“恐开属员讦告之渐”，吏部不敢违旨，议将嵩曜也罚俸九个月。御史汤鹏上奏，认为载铨处分过轻，而不应处罚嵩曜，请将嵩曜处分宽免。道光帝大为不满，免去汤鹏御史之职。[③] 这一事件中，嵩曜虽有哈哏阿身份，但敢于顶撞主子载铨，且事出本职官的公务，博得官场盛赞，不仅当时有汉人御史汤鹏为其鸣不平，而且有满人内阁侍读学士斌良称其“与定王载铨争论哈哏阿名分”是“慷慨争名分，危言抗上公”。[④] 道光帝将御史汤鹏撤职，主要在于维护自己的权威，不过他心中可能对嵩曜还是肯定的 [⑤]。对载铨，也有所斥责，并为此向下五旗王公、旗员发布上谕：

> 朕恭阅雍正四年间谕旨，内载：从前下五旗之人，其心只知有君上，不知有管主。朕事事效法祖宗，愿尔等亦效法尔之祖父，忠诚自矢，一念不移。又，嘉庆二十年间谕旨内载，景安系一品大臣，被昭梿指称系其属下，隐忍不行参奏，殊属非是。圣训煌煌，所以垂诫臣工者，至为详备，允宜永远遵守。著通谕各该旗王公等，嗣后当懔遵训谕，益矢恪恭，不可稍存自大之意。从前下五旗佐领，分与诸王等令其管辖，作为哈哏阿，并非包衣可比。国家承平日久，各旗人员，均属满洲臣仆，朕一律看视，望其为国宣力，各摅忠诚。该王公等当知：哈哏阿人等为国家任使之人，不得盛气凌轹，率意指摘。该哈哏阿人等，亦不得曲意逢迎，显违定制。其各懔遵，毋忽！[⑥]

但不久，这类相当严重的事件被暴露，促使道光帝不得不对本皇家之人恣意欺凌虐待旗下哈哏阿的劣行痛下严惩手段，这就是道光十八年轰动京城的“惇亲王绵恺府第寓园囚禁多人案”。

绵恺，道光帝之弟，以惇亲王而领有较多的包衣旗人、旗分佐领下人哈哏阿。道光十八年五月，有一名包衣妇人穆陈氏，向都察院控告惇王府囚禁多人，内有她的丈夫，几乎被折磨致死。都察院感到案子棘手，上报皇帝。道光帝得报命人搜查，了解到绵恺的府第、寓园两处囚禁有 80 多人，这些人都是该王府所役使者，其中就包括绵恺领有的旗分人员哈哏阿，有的还是满洲官员、兵丁或其家属，“皆因细故”而被囚禁，剥去衣服，仅留内裤，吃残羹剩饭，大小便也在囚房内。有的被责打得遍体鳞伤，甚至有不堪忍受而自尽者。道光帝大为震惊，痛斥绵恺，命宗人府严加惩处，最后降其为郡王，革去宗令、都统等职，罚俸三年，没收其西郊寓园，拆毁囚房，囚禁者全部放出。[⑦] 尤其令其气愤的是，被囚禁者还有为其皇权服务的朝廷命官的旗

---

① 昭梿的先祖是代善的嫡幼子祜塞，与岳托为同父之子。

②《清宣宗实录》卷 271，道光十五年九月辛丑。

③《清宣宗实录》卷 273，道光十五年十月癸未。

④ 斌良：《抱冲斋诗集》卷 24《凤池染翰集二・挽工部郎嵩曜》。光绪五年崇福湖南刻本。

⑤ 斌良：《抱冲斋诗集》卷 24《凤池染翰集二・挽工部郎嵩曜》之诗句中，有“嵩公去岁与定王载铨争论哈哏阿名分，得旨嘉之”的注释。目前未见到皇帝这“嘉之”的谕旨，不知是什么内容，录此以备参考。

⑥《清宣宗实录》卷 271，道光十五年九月壬寅。

⑦ 此案细节，见《史料旬刊》第 32 辑《清惇亲王绵恺王府囚禁多人案》,《清宣宗实录》卷 311，道光十八年六月乙亥。并见拙文《清惇王府囚禁旗人案》,《燕都》1992 年第 1 期。

人官员及其家属。道光帝在前不久处分载铨一事上就强调：宗室诸王对“哈哏阿人等为国家任使之人，不得盛气凌轹”，另一方面，告诫下五旗哈哏阿人等，也不应对管主曲意逢迎、对其非礼行为隐忍不言。可见他看重的，是朝廷命官及其家属竟然被虐待，有辱国家体统，也是对皇权的不尊。因而七天后便发布谕旨，解除旗分人员中较高品级者的哈哏阿身份：“谕内阁：……嗣后八旗官员人等，文职自四品以上、武职自二品以上，其本户均毋庸作为哈哏阿，以示区别，著为令。”①

另外一项改革，是对下五旗宗室王公的所属旗分人员哈哏阿数量进行规范，总的宗旨是限制其数量，尤其是针对铁帽子王的所属旗分佐领的“漫无限制”进行限制。

早在道光二年，道光帝就曾将恩封王公应领有的外旗佐领数额作过划一规范，但宗人府并未随时查办，也没有纂入则例。此次的道光十八年改革，对恩封王公、军功王公应领有的数额，作严格规定，谕旨主旨内容如下：

> 嗣后，恩封亲王，著拨给外旗满洲佐领六、蒙古佐领三、汉军佐领三。郡王，拨给外旗满洲佐领四、蒙古佐领二、汉军佐领二。贝勒，拨给外旗满洲佐领三、蒙古佐领一、汉军佐领一。贝子，拨给外旗满洲佐领二、蒙古佐领一。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均拨给外旗满洲佐领一、蒙古佐领一。……此次单开恩封各王公现有佐领数目，仍复参差不齐，自应照数增减，以归画一。
>
> 至军功世袭，虽与恩封不同，而所属之哈哏阿，亦不可漫无限制。……其军功袭封之各亲郡王应有佐领，均著照恩封亲郡王准给之数，各加外旗满洲佐领二、蒙古佐领一、汉军佐领一。辅国公应有佐领，均著照恩封辅国公准给之数，各加满洲佐领一。旧有逾额者，查明裁撤。不足额者，即予增添。……此次军功、恩封各王公名下裁去各佐领，除现抵应添各处外，著归各该旗公存，以备将来分封王公时拨给之用。宗人府即将此旨纂入则例，永远遵行。②

查道光二十几年时，应领有旗分佐领的宗室王公共 33 位（公爵只有入八分公可领有旗分佐领），③ 按照道光十八年限定后的数额，共应领有佐领 226 个（其中满洲佐领 119 个、蒙古佐领 61 个、汉军佐领 46 个）。又查：当时下五旗共有旗分佐领 682.5 个，④ 王公所领这 226 个佐领，占 33%，即三分之一，可见当时下五旗已有三分之二的 456.5 个佐领不在宗室王公所领之下了。而且，王公们所领下五旗中这三分之一佐领中，其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之家，又解除了隶属于王公的哈哏阿身份，也即以前所说的“诸申”身份，不再为“奴才”。因而，以前总称之的“宗室王公领下五旗”，此时也已大打折扣了。以前，皇帝就曾对下五旗王公所领旗分佐领有所裁撤或削夺，⑤ 而道光十八年的这次八旗制度的改革，力度尤大，主要体现在对下五旗铁帽子王之家所领旗分佐领数额的限定。另一方面也应看到，由于此次改革后，宗室王公仍在领有下五旗的部分佐领，而且道光帝还令宗人府将这次限定的应领旗分佐领数额的谕旨“纂入则例，永远遵行”，⑥ 道光帝的皇子们，便都是在此次改革后封王而入封下五旗的（大多在咸丰二年以后）：皇六子恭亲王奕䜣封入镶蓝旗，皇五子惇郡王奕誴入继绵恺一支而封在镶白旗，皇七子醇亲王奕譞及其继王位者载沣封在镶白旗，皇八子奕詥封锺郡王入正红旗，皇九子奕譓封孚郡王入正蓝旗。而且，光绪三十四年修成的《宗人府则例》，仍照录上述关于王公应领旗分佐领数额

---

① 《清宣宗实录》卷 311，道光十八年六月甲申。这一上谕，是否与此前（道光十五年以前）坊间传闻的军机大臣松筠为主子丧事服丧而耽误上朝一事也有关，值得考察，录此以作参考。

② 《清宣宗实录》卷 312，道光十八年七月丙午。

③ 奕赓：《佳梦轩丛著·煨柮闲谈》，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151 页。该统计缺惇郡王奕誴，补入。

④ 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1《八旗都统·佐领》统计。

⑤ 见拙作《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 270、278-279 页。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宗人府·授官·补授佐领》。

的谕旨，并循例记为“永远遵行”，又让我们看到这种落后的旧制残留之顽固。

References

Chen Yuan. “Shinucai” (Explaining slaves). *Chenyuanquan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Chen Yuan), Vol.I. Hefei: Anhui daxue chubanshe, 2009.

Dong Wanlun. “Cong manwen jizai kan zhushen de shenfen he diwei” (The Identity and Status of Zhushen from Manchu Records). *Manyuyanjiu* (Manchu Studies), (1)1986.

Liu Housheng. “Cong jiumanzhoudang kan manyu zhushen yici de yuyi” (The Semantics of the Manchu Word “jušen” from the Old Manchu Archives). *Shixuejikan*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 (2)1990.

Meng Sen. “Baqi zhidu kaoshi” (Examination of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Mingqingshi lunzhu jikan* (Ming and Qing Historical Works Collection) Vol.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59.

Qi Meiqin. “Qingdai junchen yujingxia ‘nucai’ chengwei de shiyong jiqiyiyi” (The Use of the Title “Slave”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Context of Monarchs and Ministers of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4) 2011.

Wang Zhonghan. “Manzu zai nuerhachi shidai de shehui jingji xingtai” (Social and Economic Formation of The Manchus in The Nurhazi Period). *Qingshizakao* (Miscellaneous Studies of Qing Histor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63.

Zheng Tianting. “Qing ruguanqian manzhouzu de shehui xingzhi”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 Manchus Before Qing Dynasty’s Entry). *Lishi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6) 1962.

The Issue of “Jušen” Status in the Qing Dynasty

DU Jiaji（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dujiaji102@126.com）

Abstract: “Jušen” was a subordinate class of the Manchu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y had a master-servant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hierarchical social structure, but jušen status had broad and narrow senses. In the broad sense, jušen included bondservant, banner-men and normal banner-men under the banner-based company. While jušen in the narrow sense only referred to banner-men under the banner-based company. Many of them were “both servants and masters” as well as “exploiters.” In the past, the scholars have used the narrow sense of jušen as the exploited class in the Manchu society prior to 1644 and concluded that the society was “feudal”. This conclusion is not only biased, but also contradictory. When facing the emperor, Eight Banner officials as jušen were self-proclaimed “servants”. In the Manchu language, the term is Aha, which is the same word used with bondservant and family servant. But jušen were not “servants” as family slaves, because they were the majority of banner officials. Their “servant” status was only inferior to the emperor. Many jušen were in the high-level social class. Eight banner enfeoffment system continued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lower five banners after 1644. Only later did Emperor Daoguang limit the number of the banner-based companies of the lower five banner princes. In addition, the officials who possessed the higher rank needed to dismiss their servant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masters. However, some remained in the status until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Keywords: Jušen, Banner-based Company, Servant, *Halianga*